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汗民字第113001161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113年7月3日府民自字第113005028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實行。

鄉長楊忠俊